

客家委員會

107 年度

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簡章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網 址：<http://www.hakka.gov.tw>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107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總試務中心

網 址：<http://www.sce.ntnu.edu.tw>

報名網址：<http://hakka.sce.ntnu.edu.tw/hakka>

地 址：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服務專線：0800-699-566

傳 真：(02) 2321-1067

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簡章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時間	
1	簡章下載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起	
2	報名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 至 10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	
3	寄發 基本詞彙及題庫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起	
4	寄發/下載 准考證	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起	
5	認證日期	全國認證	第一梯：107 年 9 月 8 日（星期六） 第二梯：107 年 9 月 16 日（星期日）
		團報增梯 認證	增梯(一)：107 年 10 月 6 日(星期六) 增梯(二)：107 年 10 月 7 日(星期日) 增梯(三)：107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六) 增梯(四)：107 年 10 月 14 日(星期日)
6	放榜暨寄發/下載 成績單	全國認證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起
		團報增梯 認證	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 起
7	寄發合格證書	全國認證	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起
		團報增梯 認證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起

註 1.上述日期如遇特殊狀況，得由主辦單位召開認證委員會彈性調整之。

註 2.如報考人數超過該地區口試試場之負荷量時，得由主辦單位召開認證委員會視報名情形，另擇日安排認證事宜。

目 次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報考資格.....	1
肆、認證日期及時間.....	1
伍、認證地點.....	2
陸、簡章下載.....	2
柒、報名程序.....	3
捌、退費申請.....	13
玖、准考證下載、寄發與補發.....	13
壹拾、認證題型.....	14
壹拾壹、放榜日期、查榜與成績通知單寄發.....	15
壹拾參、成績複查.....	16
壹拾肆、申訴處理.....	16
壹拾伍、合格證書寄發與補寄.....	17
壹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17
壹拾柒、107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試場規則.....	18
附件 1.....	20

壹、依據

依「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加強客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提高客語之服務品質，並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特舉辦客語能力認證認證。

參、報考資格

1. 凡熱愛客語文化者，不分國籍、族群、性別、年齡、職業等，均得報考。
2. 基於初級題庫已完成公告，曾參與初級預試之受試者不受保密承諾書限制，得報名本年度初級認證。

肆、認證日期及時間

一、認證日期：

除兩梯次全國認證外，本年度特開辦團體報名增梯認證(簡稱團報增梯認證)，以提供民眾報考之選擇彈性、鼓勵團報共學，強化客語友善環境之基礎。

(一)全國認證

第一梯次 107 年 9 月 8 日 (星期六)

第二梯次 107 年 9 月 16 日 (星期日)

※限擇一梯次報名，總試務中心得視情況調整梯次。

(二)團報增梯認證：凡團體報名達 40 人(含)以上，即可申請

增開認證梯次：

增梯(一)：107 年 10 月 6 日(星期六)

增梯(二)：107 年 10 月 7 日(星期日)

增梯(三)：107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六)

增梯(四)：107 年 10 月 14 日(星期日)

二、認證時間：

每場次時間總計 70 分鐘，包含進場準備與設備檢測時間約 20 分鐘，測驗說明、試考與正式測驗時間約 40 分鐘，問卷填答與音檔檢測時間約 10 分鐘。

三、如因電腦設備發生問題或停電等異常情形，致無法錄音或錄音不全者，將安排於其他場次、場地補考、或擇日補考，若無法配合補考者，將保留應試資格至下一次認證。

四、認證地點、場次、時間均登載於准考證上。

伍、認證地點

認證地點預定有 15 考區，請擇一考區應試。

北部	臺北、宜蘭、桃園、新竹
中部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
南部	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東部	花蓮、臺東

附註 1：如遇特殊狀況得彈性調整之，詳見准考證。

附註 2：單一考區單一梯次報考人數過少(30 人以下)得由主辦單位協調考生至其他梯次或鄰近試區應試。

陸、簡章下載

請至以下網站免費下載簡章：

一、客家委員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

二、客語能力認證網：

http://elearning.hakka.gov.tw/kaga/Kaga_news.aspx

三、107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網站：

<http://hakka.sce.ntnu.edu.tw/hakka>

柒、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

自 107 年 5 月 8 日（週二）上午 9 時至 107 年 7 月 9 日（週一）下午 5 時止，逾期則無法受理。

二、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

- 1.網路報名。
- 2.報考人請至「107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網站」進行報名。
- 3.團體報名：家庭團體報名為 2 人以上，團體報名為 4 人以上，團報增梯認證需團體報名達 40 人(含)以上。
- 4.於報名截止前，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詢總試務中心。

（二）報名費用：

- 1.一般身分者【民國 88 年 9 月 8 日以前出生者】收取報名費用新臺幣 250 元。
- 2.為深耕推廣客語，19 歲以下考生【民國 88 年 9 月 8 日（含）以後出生者】免收取報名費。
- 3.完成報名手續者，承辦單位將提供 107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基本詞彙及題庫。
- 4.一經完成報名手續，除符合第 13 頁退費申請原因外，恕不退費。

（三）繳費方式：

- 1.便利商店、網路 ATM 及實體 ATM 轉帳：請循報名系統操作，產生應考人繳費帳號，至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營業時間內）繳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郵局及各銀行跨行匯款。
- 2.信用卡繳費：於報名系統授權金融單位，於線上刷卡扣款。
- 3.繳費期限：於網路報名後 7 天內完成報名費繳費，例如：在 107 年 6 月 1 日報名者，須於 107 年 6 月 8 日前完成繳費。

(四) 報名流程說明：

報考人請先至「107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入口網站 (<http://hakka.sce.ntnu.edu.tw/hakka>) 點選「初級認證報名網站」後，第一次登入者請先以 email 申請帳號，或用 Google 或 Facebook 帳號登入。

在「登入」後選擇報名類別「個人報名」、「團體報名」或「團報增梯認證」，方得進入報名表頁面開始填寫。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選擇繳費方式，待款項與報名資料核對無誤，即完成報名手續。網路報名流程如下圖：



網路個人/團體報名步驟說明如下：

步驟一：進報名首頁，點選「建立一般帳號」後，考生或團體代表人以個人 email 信箱註冊，並依指示進行驗證以完成註冊，即可以該帳號登入。

1.建立帳號



2.註冊成功圖示



3.至您註冊信箱收取認證信函並點選「認證連結」



4.註冊成功！點選「前往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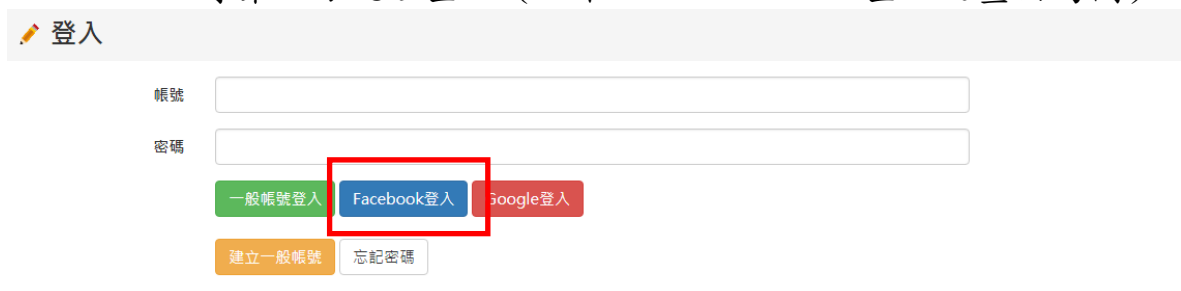
107年度
客語能力初級認證
多一種語言，多一種能力 報名日期 107年5月8日(二) - 7月9日(一)

✎ 信箱認證

認證成功！請點擊下方按鈕來關閉此頁面或前往登入。

[關閉視窗](#) [前往登入](#)

5.註冊完成的帳號，即可使用「一般帳號登入」。此外，亦可以採用 Google、Facebook 等第三方認證登入。(以下以 FACEBOOK 登入之畫面為例)。



✎ 登入

帳號

密碼

[一般帳號登入](#) [Facebook登入](#) [Google登入](#)

[建立一般帳號](#) [忘記密碼](#)



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將收到：
公開的個人資料和電子郵件。

☒ 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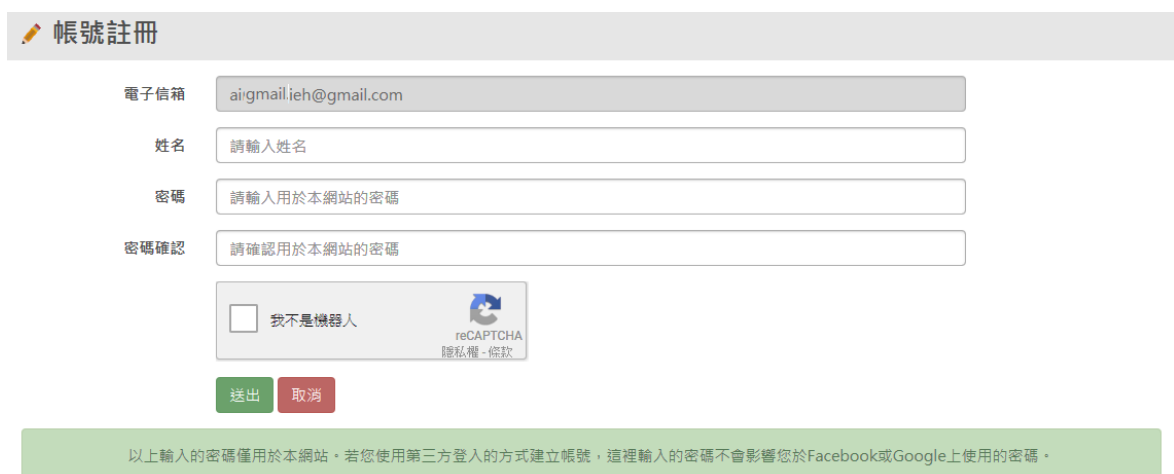
[以我的身分繼續](#)

[取消](#)

此不會讓應用程式在 Facebook 上發佈貼文

[應用程式條款](#) [隱私權政策](#)

註：完成後會自動進到帳號註冊頁面，在此輸入之密碼僅用於報名網站，不會影響您在 Google 或 Facebook 的密碼。



✎ 帳號註冊

電子信箱

姓名

密碼

密碼確認

☐ 我不是機器人  reCAPTCHA
隱私權 - 條款

[送出](#) [取消](#)

以上輸入的密碼僅用於本網站。若您使用第三方登入的方式建立帳號，這裡輸入的密碼不會影響您於Facebook或Google上使用的密碼。

步驟二：檢視網路報名流程圖、網路報名同意書、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政策同意書及試場規則，詳讀並同意後，請選擇報名類別。

 報名



1.註冊後登入確認同意書

- 考生個資使用同意書
- 試場規則
- 選擇報名類別

2.報名

- 個人報名資料 (個人報名)
- 團體資料、個別報名資料 (團體報名)

3.選擇繳費方式

三種繳費方式：

- 線上刷卡
- 超商繳費
- ATM轉帳

4.完成繳費

資料符合及確認款項

5.進入報名審查階段

- 檢查資料是否吻合
- 費用是否正確
- 應考人是否符合資格

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網路報名同意書

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同意下列各項說明，始能進入網路報名作業：

- 本人已詳讀「107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簡章」，並清楚瞭解簡章內所列相關規定及重要資訊，報名時如有缺失，由本人自負相關權益之損失責任。
- 網路報名所輸入各項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或與查驗之各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考試資格，若已應考則取消各科成績。
- 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後，請務必於繳費單上所列之繳費期限前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費一經繳納概不退費。
- 本人已詳讀「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政策」，並清楚瞭解政策中所列事項，本人同意客家委員會及總務中心根據政策內容收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並根據該政策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試場規則

-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附相片能證明身分之文件應考。
- 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應考，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依考試時間、場次準時應考，入場鈴（鐘）響後10分鐘內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進場後須於考試完畢方得離場。
- 考生請按照准考證上排定之地點、時間、試場、座號入座。入座後，請檢查座位號碼、螢幕檢核號碼與准考證上之號碼，三者須相同，若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均未攜帶，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但應於該節考試結束後，立即至試區試務中心拍照存證，未依規定辦理者，測驗不予計分。
- 考試時，除機器等問題得於不干擾其他考生的情形下舉手發問外，其餘概不得發問。
- 為維護試場安寧，考生除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外，其他用品請考生一律放在教室前方指定位置。若有攜帶行動電話或電子通訊設備者，開機或關閉通訊，並放置於教室前方指定位置，考試禁止入場鈴響後若發現（一）帶至座位或（二）響鈴/振動/鬧鈴聲或（三）處於開機狀態，扣該科考試成績5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考生如有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任何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考試資格。
- 考試時，應遵從現場監試人員之指示，違者測驗不予計分。
- 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後，應即停止作答。
- 考生不得損毀任何考試機器和耳機或將之攜出場外，違者測驗不予計分，並依情節之輕重提請「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認證委員會」裁決處分。
- 考生離開試場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不得逗留在試場門口或周圍，違者測驗不予計分。
- 考生如有其他影響考試公平及其他考生權益之行為，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認證委員會」審議，依情節之輕重，採取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 如因電腦設備發生問題或停電等異常情形，致無法錄音或錄音不全者，將安排於其他場次、場地補考、或擇日補考，若無法配合補考者，將保留應試資格至下一次考試。

注意事項

- 選擇「個人報名」後，您的帳號身分將轉為個人報名者，只能進行一位報名者的報名作業，若本帳號為您本人報名使用，請選擇「個人報名」。
- 選擇「團體報名」後，您的帳號身分將轉為團體負責人，並且將開始進行報名團體建立的流程，如果您負責為團體填寫報名資料，請選擇「團體報名」。

點選下方按鈕即代表同意以上「網路報名同意書」與「試場規則」

個人報名

團體報名

團體增梯認證

步驟三：個人報名流程

1.填寫個人資料

 填寫報名表

「*」表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

*報名梯次	請選擇梯次		
*中文姓名	 (本國人士請填寫中文姓名，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之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建議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點此前往查詢中譯英		
*出生日期		國籍	☒ 本國 ☐ 外籍人士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範例：02-XXXXXXX (住家) 範例：02-XXXXXXX (辦公室)		

2.填寫完成，請再次確認報名資料無誤、梯次考區及腔別正確，再送出報名表。

首頁 報名 報名統計人數 考前資訊 薪僑領專區 Q & A 聯絡資訊 您好！ 登出

(請考生務必)

*報考腔調別 大埔

*應考考區 臺北

*考生身分 ☒ 父母均為客家人 ☐ 父或母為客家人 ☐ 閩南人 ☐ 原住民 ☐ 其他

系統通知

請再次確認您所填入的報名資料，確認無誤之後請再點選頁面底部的「確認送出」。

知道了

來自 hakka.sce.ntnu.edu.tw

您選擇【第一梯次-09月08日星期六】於【臺北】考區報考【大埔】腔，如正確請按確認送出資料。

確定 取消

首頁 報名 報名統計人數 考前資訊 薪僑領專區 您好！ 登出

*應考考區 臺北

*考生身分 ☒ 父母均為客家人 ☐ 父或母為客家人 ☐ 閩南人 ☐ 原住民 ☐ 其他

*考生職業

☐ 軍 ☐ 公 ☐ 教 ☐ 商 ☐ 農 ☐ 工 ☐ 學生 ☐ 服務業 ☐ 自由業 ☐ 家管 ☐ 其他

服務/就讀學校資訊：

臺北市 106 大安區

大專校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1

(以上資料請正確填寫，避免影響個人之權益)

*教育程度 ☐ 小學(含)以下 ☐ 國(初)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研究所(含)以上

是否寄發准考證 ☒ 是，由總試務中心寄發 ☐ 否，自行下載列印
(准考證寄送地址將會以上方填寫地址為收件地址，請確認此地址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前可以收件，以維護考生之權益。)

其他 ☐ 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

確認送出 繼續填寫

安全 | https://hakka.sce.ntnu.edu.tw/hakka/signup/signup_form.php

來自 hakka.sce.ntnu.edu.tw

報名表送出成功

確定

- 3.報名表成功送出後，系統自動核算您繳費資訊，請確認無誤、詳讀同意書與繳費須知、退費規則後，方點選繳費方式。
若發現錯誤，可點選「修改報名表」進行修正。

首頁 報名 報名統計人數 考前資訊 薪傳師專區 Q & A 聯絡資訊 您好！ 登出

繳費

您好！您的繳費資訊如下：

姓名	截圓用
報名梯次	第一梯次【2018年09月08日 星期六】
報考腔調	大埔
報考考區	臺北
應繳費用	250元

繳費須知與退費規則

1. 請選擇下列按鈕所示的任一繳費方式進行繳費。
2. 若選擇超商繳費，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以確保條碼清晰。
3. 超商代收繳費之繳費單可至各大超商、銀行匯豐、郵局匯豐繳款，亦可跨行匯款。
4. 超商繳費與ATM轉帳繳費完成後，報名狀態不會立即變更。約二至三個工作天後總務中心對帳完成會自動更新您的報名狀態。
5. 若選擇信用卡繳費，請勿多次點選任何按鈕，資料傳輸需要時間。若有任何頁面等待時間超過30秒無回應，請再重新嘗試。
6. 信用卡繳費僅接受VISA、MasterCard、JCB卡。
7. WEBATM繳費僅能使用IE瀏覽器進行，若欲選擇此繳費方式，請使用IE瀏覽器登入後即可看到按鈕。
8. 退費規則：
 - A. 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退費：
 - a. 逾期繳費者。
 - b. 溢繳費用者。
 - c. 認證延期舉行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認證者。
 - d. 測驗當日遇天然災害致無法參加認證者。
 - e. 其他因不可抗力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者。
 - B. 合於前項退費規定者，請填寫認證簡章所附之「退費申請書」，於107年7月13日（星期五）前郵寄至「10699臺北師大郵局第22-13號信箱（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總務中心）收」，逾期不予受理。
 - C. 已繳費用將酌扣郵資與行政費用50元，餘款於107年9月底前退還。

點選下方按鈕即代表已確認以上報名項目並同意以上同意書與繳費相關規定

信用卡繳費

ATM轉帳

超商繳費

WEBATM繳費

修改報名表

4.繳費圖示，以下為 ATM 轉帳樣例，務必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ATM繳費**

匯款流程說明

1. 轉至就近的ATM自動櫃員機
2. 插入金融卡
3. 輸入密碼
4. 選擇「跨行轉帳」(中國信託銀行用戶可選擇「非跨行轉帳」)
5. 選擇「非約定帳號」轉帳
6.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的銀行代碼822
7. 輸入下面顯示的「匯款帳號」，共14碼
8. 輸入下面顯示的「匯款金額」
9. 繳費完成

注意事項

1. 匯款完成後，報名狀態不會即時變更成「已繳費」。待2~3個工作天後，總試務中心收到帳款後會自動更新您的報名狀態。
2. 若非當天完成匯款，隔日再進入本頁看到的匯款帳號會與前日不同，請擇一進行繳費，總試務中心皆能對帳。
3. 匯款完成請列印交易明細並妥善保管，以維護您的權益。

匯款帳號：49730000000016

匯款金額：250

確認，回報名資訊頁

步驟四：團體報名流程

1.團體報名需先新增團體資料，同一團報代表人可建多個團體資料

 **新增團體**

「*」表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

團體名稱	請填寫團體名稱 (學校團體報名者請填寫學校全名)
團體類型	☐ 家庭 ☐ 學校 ☐ 社團 ☐ 其他
報名梯次	請選擇梯次
團報負責人姓名	
E-Mail	XXXXXXXX@gmail.com
應考考區	臺北
連絡電話	範例：02-XXXXXXXX (市話) 範例：09XX-XXXXXX (手機)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請填寫地址 (請務必填寫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前可收到考試相關文件之地址，避免影響考生權益)

送出

2.建立完成，會進入團體管理頁面，團報代表人可點選「新增成員」來為該團體成員填寫報名資料。

團體管理

※家庭團體需滿2人以上、其他團體需滿4人以上方可送出。

	團體名稱	報名梯次	報考考區	團體人數	需繳費人數	團體狀態	操作
	截圖用	第二梯次	臺北	0	0	填寫報名表中	+ 新增成員

新增團體成員

「*」表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

*報名梯次	第二梯次【2018年09月16日 星期日】		
*中文姓名	 (本國人士請填寫中文姓名，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之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建議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點此前往查詢中譯英		
*出生日期		國籍	☒ 本國 ☐ 外籍人士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號碼驗證失敗，請確認！
*聯絡電話	範例：02-XXXXXXX (住家) 範例：02-XXXXXXX (辦公室)		

3.成員資料填寫後，即會呈現各團基本資料及報名狀態，可以暫存。

團體管理

※家庭團體需滿2人以上、其他團體需滿4人以上方可送出。

	團體名稱	報名梯次	報考考區	團體人數	需繳費人數	團體狀態	操作
	截圖用	第二梯次	臺北	4	0	填寫報名表中	+ 新增成員

4.全數成員均填報完成，點選送出後，會出現再次確認提醒。

系統通知

請確認要送出的團體中所有成員的「報考腔調」、「基本資料」、「是否寄發准考證」等資料是否正確。

※團體資料經送出後即不得更改！

確認送出 **取消**

團體管理

※家庭團體需滿2人以上、其他團體需滿4人以上方可送出。

	團體名稱	報名梯次	報考考區	團體人數	需繳費人數	團體狀態	操作
	截圖用	第二梯次	臺北	4	0	填寫報名表中	+ 新增成員

5. 團體狀態變為待繳費後，即可操作繳費功能。

團體管理

※家庭團體需滿2人以上、其他團體需滿4人以上方可送出。

團體名稱	報名梯次	報考考區	團體人數	需繳費人數	團體狀態	操作	
展開名單	截圖用	第二梯次	臺北	4	0	待繳費	\$ 繳費

6. 請確認團體繳費資訊無誤後，即可點選完成報名並進行繳費步驟。

繳費

您好！您的繳費資訊如下：

團體名稱	截圖用
報名梯次	第二梯次【2018年09月16日 星期日】
團報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
報考考區	臺北
應繳費用	19歲(含)以下：4 位 X 0元 20歲(含)以上：0 位 X 250元 共 0 元

**客家委員會 客語能力初級認證
考生繳費及本會補貼經費作業方式同意書**

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廣客語訂定「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規費補貼作業要點」，實施優惠措施，即凡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且完成報名手續，所需繳交費用如下表：

	報名費		須繳費用
	應繳費用	本會補貼費用	
19歲以下【民國88年9月6日(含)以後出生者】	500元	500元	0元
20歲以上	500元	250元	250元

此專案補貼經費行政處理方式，將由本會依考生報名清冊，進冊核算應補貼之經費，再合併考生繳交之報名費，一併繳交入國庫。另通過認證初次領受合格證書者，由本會另行進冊補貼證書費新臺幣200元，即免收取證書製作費。

點選下方按鈕即代表已確認以上報名項目並同意以上同意書與繳費相關規定

[同意，完成報名](#)

步驟五：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申請流程

在個人報名表單勾選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服務，下方會出現申請表單，請依照個人的障別及需求勾選；欲放棄申請只需取消勾選、表單即會自動隱藏。

*教育程度	☐ 小學(含)以下 ☐ 國(初)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研究所(含)以上
是否寄發准考證	☒ 是，由總試務中心寄發 ☐ 否，自行下載列印 (准考證寄送地址將會以上方填寫地址為收件地址，請確認此地址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前可以收件，以維護考生之權益。)
其他	☒ 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智能障礙 ☐ 肢體障礙 ☐ 多重障礙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其他
障礙狀況	1.生活自理能力 ☐ 可 ☐ 尚可 ☐ 無法自理
	2.輔具 ☐ 助行器 ☐ 調頻助聽器 ☐ 義足 ☐ 義手 ☐ 輪椅 ☐ 拐杖 ☐ 其他
	3.伴隨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智能障礙 ☐ 其他
申請服務項目	☐ 延長作答十分鐘 ☐ 提早五分鐘進場 ☐ 行動不便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自備輔具 ☐ 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

[送出](#)
[返回](#)

(五) 注意事項：

- 1.報名前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如填寫內容不清楚、報名資料不齊全、未完成繳費者，將不予受理。其責任由報考者自負。
- 2.本認證測驗題目依腔調別分為：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五種腔調。每人限報考一種腔調。
- 3.報考腔調、認證日期及考區等報名資料，於選擇繳費方式前仍可修改，一經繳費或確認送出後概不得更改。
- 4.填寫內容不清楚、報名資料表件不齊全者，經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

捌、退費申請

一、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退費：

- (一) 逾期繳費者。
- (二) 溢繳費用者。
- (三) 認證延期舉行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認證者。
- (四) 測驗當日遇天然災害致無法參加認證者。
- (五) 其他因不可抗力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者。

二、合於前項退費規定者，請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退費申請書」

(附件一)，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前郵寄至「10699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107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總試務中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已繳費用將酌扣郵資及行政費用 50 元，餘款於 107 年 9 月底前退還。

玖、准考證下載、寄發與補發

一、准考證下載與寄發：

- (一)考生於報名時選擇「自行列印者」自 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可於「107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報名網站上自行下載列印。

(二) 需寄送紙本准考證者，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中勾選「由總試務中心寄發」，於 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起以限時專送寄發准考證。

二、注意事項：

(一) 准考證應妥為保存，並請核對准考證上所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准考證號碼、考區、試區、試場、場次、時間等資料是否正確、有無漏列或模糊。若有錯誤、缺漏情形，請於 10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前與本認證總試務中心聯絡，以利更正。

(二) 准考證補發方式：認證當天如有准考證損毀或遺失者，請於應考前 30 分鐘，備妥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籍人士）、或駕照、健保卡或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認證當日親自至考場試務中心填寫「准考證補發申請單」辦理補發。

壹拾、認證題型

一、本認證分為三個測驗類型（聽力測驗、口語測驗及閱讀測驗），滿分 100 分，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且各類測驗成績亦須達到通過門檻方為合格。認證合格者，由客家委員會發給「107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合格證書」。題型配分如下表：

測驗類型	題型	施測時間	總分	通過門檻	題數	每題作答時間	題型說明
聽力測驗	單句理解	10 分鐘	30	12	10	5 秒	根據圖片或聽到的問題，選擇最相符的圖片或語音答案，3 選 1
	對話理解				5	5 秒	聽一段客語對話後，根據聽到的問題，選出最相符的圖片或語音答案，3 選 1
口語測驗	複誦	15 分鐘	50	13	7	10 秒	聽客語簡單短句，並以客語複誦出來。
	看圖表達				2	20 秒	依據題目音檔及文字的指示，口頭描述圖片內容或回答問題。
	口語表達				3	20 秒	依據題目音檔及文字的指示，口頭回答問題或解釋說明。
閱讀測驗	閱讀理解	5 分鐘	20	8	10	--	依據題目有關日常生活中的敘述，選擇最合適的詞彙、語意答案，3 選 1

二、測驗類型說明：

- (一)「聽力測驗」以選擇方式作答。分為兩種題型，一種是聽到句子及問題後，選填答案；另一種是聽到一段對話後再作答。以上請根據系統播放之題目，直接用滑鼠點選最適當的答案。
- (二)「口語測驗」以應考腔調透過麥克風錄音作答。分為三種題型，第一種複誦題是依聽到的客語句子跟著複誦；第二種看圖表達，考生需根據圖片內容回答問題；第三種口語表達需根據題意回答問題。以上應在規定時間內完成錄音作答。
- (三)「閱讀測驗」以選擇方式作答。先閱讀完一句話後，直接用滑鼠點選出正確或最適當的一個答案。

三、以上測驗類型和作答方式如有變更，以客家委員會網站公告為準。

壹拾壹、放榜日期、查榜與成績通知單寄發

一、放榜日期：

全國認證：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

團報增梯認證：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

二、放榜方式：

(一) 網路公告：

1.客家委員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

2.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http://elearning.hakka.gov.tw/kaga/Kaga_news.aspx

3.107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網站：於上午 9 時起，開放網路查詢 <http://hakka.sce.ntnu.edu.tw/hakka>

(二) 查榜專線：0800-699-566

三、成績通知單於放榜當日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

壹拾參、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

全國認證複查申請時間為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團報增梯認證複查申請時間為 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考生對認證成績有疑問者，請於收到成績單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以掛號郵寄至「10699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107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總試務中心）」申請複查，來信信封上請註明「成績複查」，並以電話與本認證認證總試務中心確認是否收到申請表，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注意事項：

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答案卷或錄音檔，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成績複查結果：

如不服成績複查結果，請依訴願法第七條規定，於文到後三十日內向客家委員會或行政院提起訴願。

壹拾肆、申訴處理

一、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本身權益之情事，得以書面向「107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准考證號碼、報考腔調別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試題疑義申訴應於 1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前以書面提出，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三、除試題疑義外之申訴事項，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將「申訴書」以掛號郵件寄出申請，並須於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四、申訴書請寄：

107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總試務中心，地址：

10699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107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總試務中心）。

壹拾伍、合格證書寄發與補寄

全國認證預定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起以掛號方式寄發。12 月 5 日（星期三）前未收到合格證書者，請逕洽認證總試務中心。團報增梯認證合格證書寄發為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起。

壹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認證如因地震、颱風、戰爭、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以致無法依原定時間舉行認證時，得由主辦單位召開認證委員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若於認證前發生者，得另行擇期舉行，並由主辦單位於認證前一日發布認證延期公告。認證延期公告內容應包括認證時間及地點。

（二）若於認證期間發生，以致於未完成認證者，由主辦單位得另行擇期舉行認證，並應重新命題。但經認證委員會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命題。本認證委員會應於事件發生後十日內，發布認證延期公告。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召開認證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柒、107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附相片能證明身分之文件應考。
- 二、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應考，未到認證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認證依認證時間、場次準時應考，入場鈴（鐘）聲響後 10 分鐘內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進場後須於認證完畢方得離場。
- 三、考生請按照准考證上排定之地點、時間、試場、座號入座。入座後，請檢查座位號碼、螢幕檢核號碼與准考證上之號碼，三者須相同。若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均未攜帶，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但應於該節認證結束後，立即至試區試務中心拍照存證，未依規定辦理者，測驗不予計分。
- 五、認證時，除機器等問題得於不干擾其他考生的情形下舉手發問外，其餘概不得發問。
- 六、為維護試場安寧，考生除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外，其他用品請考生一律放在教室前方指定位置。若有攜帶行動電話或電子通訊設備者，關機或關閉通訊，並放置於教室前方指定位置，認證禁止入場鈴響後若發現（一）帶至座位或（二）響鈴/振動/鬧鈴聲或（三）處於開機狀態，扣該科認證成績 5 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七、考生如有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任何影響認證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認證資格。
- 八、認證時，應遵從現場監試人員之指示，違者測驗不予計分。
- 九、考生於認證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

- 十、考生不得損毀任何認證機器和耳機或將之攜出場外，違者測驗不予計分，並依情節之輕重提請「107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認證委員會」裁決處分。
- 十一、考生離開試場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不得逗留在試場門口或周圍，違者測驗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如有其他影響認證公平及其他考生權益之行為，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107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認證委員會」審議，依情節之輕重，採取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 十三、如因電腦設備發生問題或停電等異常情形，致無法錄音或錄音不全者，將安排於其他場次、場地補考、或擇日補考，若無法配合補考者，將保留應試資格至下一次認證。

附件 1

107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
退費申請書

本人_____報名 107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因故無法
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用，敬請 核辦。

申請退費原因：

- ☐逾期繳費。
- ☐溢繳費用，溢繳_____元（須檢具繳費收據正本）。
- ☐認證延期舉行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認證。
- ☐測驗當日遇天然災害致無法參加認證。
- ☐其他因不可抗力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須檢具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因逾期繳費或溢繳費用者，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新臺幣 50 元後，餘款以郵政
匯票退費。寄送地址：_____

此致

107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總試務中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民國 107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將本申請書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或事實發生日起 10 日內前
郵寄至「10699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107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總試務中心）
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